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9號

原告 利興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秋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鴻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興錫